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2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届会议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4 日，日内瓦

## 保障监督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对越来越多地诉诸单边主义和单方面的硬性规定表示强烈担忧，在此背景下，坚决强调和申明，按照《联合国宪章》，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是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办法。在这方面，本集团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建立的多边机制是处理核查和保障监督问题的最适宜的途径。与此同时，本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有关保障监督和核查方面的工作，必须按照其《规约》和保障监督协定的条款开展。
2.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重要性，并敦促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尚未对其生效的所有国家尽快使其生效，以实现全面保障监督的普遍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认为全面保障监督的普遍性是一个主要目标，以便巩固和强化不扩散制度核查系统。但是，本集团认为，与保障监督有关的补充措施不应影响《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的权利，它们已承诺不扩散核武器，并已放弃核武器选项。本集团还强调，致力于核不扩散的努力应当与核裁军努力齐头并进。
3.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严格奉行和恪守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措施和《条约》，是在核领域与非条约缔约国进行任何合作的一个条件，也是与此类国家达成供应安排，转让源材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转让专门设计或制作用于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的设备或材料的一个条件。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确认，《条约》的所有缔约国不得向非条约缔约国转让核技术和核材料，除非已满足上述条件。
4.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呼吁所有非条约缔约国不再拖延地、不设任何先决条件地以非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该《条约》，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5. 本集团还呼吁核武器国家承诺接受全面保障监督。应在按照《规约》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协定中规定这一点，其唯一的目的是核查核武器国家根据该《条约》承担的义务是否得到履行。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认为，缔结这一协定的目的是：

(a) 确保充分履行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一条承担的义务；

(b) 提供履行核裁军义务方面的基准数据，防止进一步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c) 无一例外地严格禁止违反《条约》的规定、目标和宗旨向非条约缔约国转让任何与核有关的设备、资料、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禁止在核科学或技术领域向非条约缔约国提供援助。

6.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确认，《条约》第三条规定的核查核计划的和平性质的义务提供了可信的保证，让缔约国能够根据《条约》第四条为和平目的转让核装备、材料和技术。因此，呼吁条约缔约国在向签署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缔约国转让核装备、材料和技术时不要施加或保持任何限制或制约。

7.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充分确认，原子能机构作为一个独立的政府间科学和技术组织，是负责核查缔约国根据《条约》承担的保障监督义务是否得到履行的唯一主管机构，而核查的目的是防止把核材料和核技术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同时又确认该机构是核技术合作的全球协调中心。

8.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必须在法律义务和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之间作出明确区分，此类自愿承诺不应转变成法律保障监督义务。在这方面，本集团还强调，原子能机构应确保避免损害其名誉完整性和公信力的任何越权行为。本集团敦促条约缔约国坚持和加强原子能机构与其《规约》相符的技术特征。

9. 关于保障监督的财政方面，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认为，原子能机构在其工作中应承认和尊重其成员国所承担的财政义务的差异性质。

10.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在原子能机构的宣传活动和其他法定活动(特别是与核查和保障监督有关的活动)之间，必须严格遵守平衡原则。

11.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着重指出，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监督协定，原子能机构对于维护并充分遵守有关保障监督执行情况的所有资料的保密原则，包括提交报告，负有重大责任。鉴于原子能机构是接收关于成员国核设施的高度机密和敏感资料的唯一组织，并鉴于泄露此类资料的令人不快的事件，本集团强调，此类资料的保密性应得到充分尊重，机密资料的保护制度必须进一步加强。因此，本集团认为，不应以任何方式向未经原子能机构授权的任何一方提供与保障监督有关的机密资料。

12. 在此背景下，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呼吁执行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监督的效率的 GC(61)/RES/12 号决议，其中原子能机构大会“强调必须按照《国际原子能机

构规约》和保障监督协定，维护和充分遵守有关保障监督执行情况的所有资料的保密原则”，确认总干事对需要在秘书处内部保护保障监督机密资料所表示的关切和他所宣布的保护这类资料的补充措施，为此敦促总干事“保持高度警惕，确保对保障监督机密资料予以适当保护”，并请他“继续审查和更新保护保障监督机密资料的既定程序”。

13.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关于保障监督执行情况的报告必须以事实和技术为基础，适当提及保障监督协定的有关规定，同时确保机密资料得到保护。

14.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必须严格遵守《原子能机构规约》的规定，包括第十二条，其中简要说明了该机构在核查保障监督协定的遵守情况方面的任务，特别是任何不遵守规定的行为必须首先由该机构视察员提出报告的规定。

15.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在核裁军中的法定作用，包括对拆除核武器时获得的核材料执行保障监督措施，并确认该机构对核裁军协定进行核查的能力。

16.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对某些单方面出于政治动机妨碍缔约国行使为和平目的进行核能的研究、生产和利用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的企图表示严重关切，并在这方面认为，对适用保障监督的解释不应被用作达到这一目的的工具。本集团认为，《条约》第三条在规定每个无核武器的缔约国承诺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监督协定的同时，也同样明确阐明，实施这些保障监督措施应“符合《条约》第四条，并应避免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或和平核活动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包括为和平目的在国际上交换核材料和处理、使用或生产核材料的设备”。